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星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星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及股份发行情况

-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 2、201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000万股。
-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毛肖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9号)核 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 (1)公司向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53,2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5.12%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3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至203,200,000股。

-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22,625,711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9 元/股,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88%的股权价款和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上述股份已于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由203,200,000 股增加至225,825,711 股。
-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 (1)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72,472,59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85%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225,825,711股增加至298,298,305股。
-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26,440,000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用于支付购买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价款和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由 298,298,305 股增加至 324,738,305 股。
 -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738,3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49,476.610 股。

6、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29,476 股,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8,438,192 股。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39,708,942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39,708,9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37,331,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26,440,000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 的上述承诺,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 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2,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 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 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 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0,666,666	10,666,666	10,666,666
,	2 泓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666,666	666,666
3	申万菱信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一工商银行 一华融信托一华融·正弘锐 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0,666,666	10,666,666	10,666,666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一光大银行 一申万菱信资产一华宝瑞 森林定增1号	14,666,666	14,666,666	14,666,666
5	国机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13,336	6,213,336	6,213,336
		52,880,000	52,880,000	52,88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37,331,718	52.73	-	52,880,000	284,451,718	44.47
个人类限售股	95,271,206	14.89	-	21,333,332	73,937,874	11.56
机构类限售股	160,536,388	25.10	-	31,546,668	128,989,720	20.17
高管锁定股	81,524,124	12.74	-	-	81,524,124	12.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2,377,224	47.27	52,880,000	-	355,257,224	55.53
三、总股本	639,708,942	100.00	52,880,000	52,880,000	639,708,942	100.00

五、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 的承诺的行为;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	无正文,	为《国信	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	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	是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限售股	份解禁上	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之签署	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	
_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